

## 96 學年度第 1 次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

時間：中午 12：10 至下午 13：40 止

地點：綜二大樓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四樓 421 研討室

主席：唐主任傳義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名表（如附件一）

記錄：謝金玲組員

一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二、業務報告（請參考簡報資料如附件二）

三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資訊安全與網路侵權的應用政策（討論對 P2P 之禁用、運用及申請）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討論意見：

- 1.黃浩庭委員：禁用是一種不信任的方式，應先予以輔導並宣導。
- 2.黃詩雯委員：學生均不知道哪些軟體可以下載，即使申請 P2P 使用後，正當的軟體使用比例亦難防患。
- 3.蕭百沂委員：贊成採取嚴格管制違法，讓真正從事學術研究提出申請，給予保障。另對於違法者由 6 個月禁止使用期縮短為 1 個月，第一次犯者先給予口頭警告，再犯者則給以校規處分，不給寬容。也許，學校如能管制對學生是一大保障，以免同學觸犯官司問題。
- 4.林福仁委員：在禁用外，基於校園生活的考量，建議與軟體廠商洽談合法下載，除便於學生使用，亦促成另一個產業發展。
- 5.祝平次委員：予以消極管制，不要因為學校的過分控制使學生受到壓力，學校應站在協助的立場來幫助學生。

（二）達成共識：因學術網路主要為學術用途，為保障合法使用者權益，避免使用者用 P2P 軟體下載影音檔時侵犯智財權，未來將採 P2P 軟體申請後使用的制度，尤其是行政區使用者須經主管同意，教學區使用者須經實驗室負責老師同意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蕭百沂委員提議將這一套系統推廣至系所，賦予設備、能力去管制以防止不守法的人去侵犯它。

五、散會（下午 1 時 40 分）